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3月5日，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8〕352号），就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：

“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申请》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。

二、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；其余各期债券发行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。

五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”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，在公司股东大会的

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6日